附件二：

**关于加大煤改清洁能源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京发改**

[2016]643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落实燃煤压减各项重点任务，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研究，决定加大对2016-2020年民用散煤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力度，具体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对实施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改造的燃煤锅炉项目，均按原规模改造工程建设投资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补助（不含供热管线），“煤改地源热泵”项目按工程建设投资5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对于农村地区“煤改气”项目涉及区域调压站（不含）或接气点至调压箱（含）段燃气管线，按工程建设投资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补助；“煤改LNG/CNG”项目配套燃气场站及燃气管线工程，按工程建设投资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补助。

二、对于“域外引热”配套供热支干线（主干网至换热站[含]）工程，按工程建设投资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补助。

三、由本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新城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在完成决算且运行时间超过十年后，方可享受燃煤清洁能源改造政策。

 四、实施煤改气、煤改LNG/CNG的锅炉要加装超低氮燃烧设备，进一步降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